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17 日

編 號：003

發稿單位：執行業務科

發 言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聯 絡 人：秘書室主任 廖文極

連絡電話：89956888 轉 312

吸毒不參加講習教育 不繳罰鍰怠金 名下不動產 差點不保

吸食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例如 K 他命，依現行法律，雖不構成犯罪，沒有刑責，但一旦遭警方查獲，除會被裁處罰鍰，並應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講習者，每次還要被處以新臺幣 5,000 元的怠金。很多吸毒或持毒遭罰的受處分人，心存僥倖認為「不繳罰款，也不會怎樣」，不依限履行繳納，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，財產也面臨被強制執行的下場。

國內毒品嚴重氾濫，吸食毒品人口正以駭人速度快速增加。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11 月 28 日於總統府召開的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中，對於行政院在會中提出的 9 項反毒具體措施，特別要求行政院將「三、四級毒品」列為重點。

行政院長林全在今（106）年 3 月 22 日主持「106 年第 2 次治安會

報」時亦表示，過去的毒品查緝工作值得肯定，但查獲毒品吸食及販賣件數亦明顯增加，而近期發生飯店小模毒品命案及空軍清泉崗基地出現毒品案件，顯示政府對毒品所帶來的危害，仍有許多工作要做，並請法務部儘速整合各機關資源，以全新思維提出具體可行的「反毒行動綱領」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，為展現反毒決心，向毒品宣戰，在昨天（5月16日），配合行政執行署全國13個分署同步第一波掃蕩毒品怠金罰鍰大執法行動中，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聯手出擊，就吸食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因不繳罰鍰怠金被移送執行的義務人，展開行蹤追查及財產執行大執法動作，有好幾個義務人，怕名下車輛被查封，乖乖全額繳納，更有父母親將名下不動產過戶給兒子，兒子卻不學好，誤交損友，接觸毒品，害得老父母哭哭啼啼，硬向他人週轉湊錢，幫忙繳清，就怕一家人唯一安身立命的房子，被拍賣了，要流浪街頭。

新北分署特別要呼籲吸食三、四級毒品的人，不要認為「拉K沒什麼，幹嘛一直抓」，「被罰也沒什麼，幹嘛要繳錢」，吸食三、四級毒品成癮，不僅危害健康，更有可能進階吸食安非他命、海洛英，觸犯刑責，而罰鍰怠金不繳，被移送執行，金額高者，還有可能傾家蕩產，財產不保，不可不慎。